



誠命，法則和訓誨的用處

經文：箴6:20-23

引言：

人總是喜歡安慰，勉勵，稱讚，應許的恩言，這些話對他們如蜜的甘甜，但“吃蜜過多是不好的”(箴25:27)，所以聖經中不但有恩言，也有許多誠命，法則和訓誨。人都不大喜歡誠命，法則和訓誨，但它們卻能救人脫離許多危險，減少罪惡和刑罰。

一．誠命是燈

- 1.是紅燈。警告人有危險，如吃禁果會死，犯罪會滅亡。
- 2.是路燈。叫人的腳不至跌倒，走在安全的道路上。
- 3.是光燈。可以照亮自己，看看有無過失，也可以保持潔淨。所以不要恨惡這個燈光，要愛惜它。

二．法則是光

法則是“當這樣”，“要那樣”，指示人應作的事，是積極的，但這似乎讓人失去很多自由，其實不是：

- 1.法則是人類生活的原則，叫我們為人要有所遵循，有所根據。例如要聖潔，要愛人，要敬虔等。
- 2.法則是人類生活的軌道界限。在其軌道上能蒙福，得自由，否則必受苦。當在真理的指教中行事生活(約8:32)，接受真理的指教。
- 3.法則是人格的標準衡量。你有這個標準沒有？當以真理為追求的目標。沒有法則，人生是混亂的，所以當樂意守法。

三．訓誨的責備是生命的道

注意這裏的責備不是惡毒的，乃是訓誨的，有教育性的，是有建設性的。

- 1.訓誨是因為人無自知之明。錯了還不知道(詩32:8-9)。
- 2.訓誨是因為人多次犯罪而不悔改，受了警告而不止步，故用責備的訓誨。
- 3.訓誨是因為愛，叫他受嚴重的對付，後知迷而返。是出於至深的愛(來12:5-13)。

四．當如何對待法則

- 1.要謹守，不可離棄。
- 2.要常繫在心上，銘記在心。
- 3.要掛在項上，立志去遵行。

五．我們接受這些的福分

- 1.得引導。
- 2.得保守。
- 3.得交談，得指引。

結論：

人若不訓誨我們，我們就與廢人無異。所以要樂意接受這些誠命，法則和訓誨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3-032